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5年第3期 (总第96期)



新法评述

-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简述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简述（作者：金文玉、林芳璐、聂远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正式联合发布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2015 年指导目录**”），对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2011 年指导目录**”）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并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旨在通过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产业条目、放开部分产业外资股比限制等方式，扩大外资准入与转变外资管理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相较 2011 年指导目录，本次修订中值得关注的调整如下：

1) 互联网与信息技术

本次修订体现对互联网、信息技术等领域新兴行业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导向。2015 年指导目录中取消了对“电子商务”的外商投资股权比例限制。根据 2011 年指导目录，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占比不得超过 50%，本次修订明确将“电子商务”业务排除于前述股权比例限制性规定之外。此外，2015 年指导目录中将新兴产业“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项目。但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出版服务”在本次修改中被明确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

2) 商务服务业

本次修订对零售、金融、娱乐及其他类型服务业领域中的多项内容进行了调整，譬如：取消对“音像制品分销”、“直销、邮购、网上销售”、“摄影服务”、“娱乐场所经营”、“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商投资限制；取消原“会计和审计”业务要求“限于合作、合伙”的规定，改为要求其首席合伙人需具有中国国籍；新增“养老机构”、“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等为鼓励类产业。

此外，值得关注的还有本次修改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银行业及证券公司的资格要求：2011 年指导目录规定证券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超过 1/3，本次修订放宽至不超过 49%。同时 2015 年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银行业的限制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

但与此同时，2015 年指导目录将“法律咨询”由原限制类调整为禁止外商投资类（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并将其名称具体调整为“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市场调查”依然为限制类项目，但其中关于“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要求由中方控股。此外，新增“经营文物拍

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为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

3) 教育

根据 2015 年指导目录，仅“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将“高等教育机构”由鼓励类调整为限制类，并新增“学前教育机构”为限制类项目，均限于中外合作且中方主导形式；“普通高中教育机构”亦由原限于中外合作进一步要求由中方主导。同时明确“中方主导”是指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由此可见本次修订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教育行业外资准入的限制。

4) 制造业

本次修订较大幅度地删减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领域原属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同时，取消铁路、传播、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业等限制类产业项下部分要求“合资、合作”或“中方控股”的规定，如“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游艇的设计与制造”、“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等不再要求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开展投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则取消了中方控股要求。

5) 房地产等基础设施建设

相较 2011 年指导目录，2015 年指导目录放宽了对轨道交通、房地产等基础设施领域对外商投资的限制。譬如，鼓励类中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不再限于要求中方控股；取消对“房地产业（包括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经纪公司等）”的外商投资限制。

6) 能源

能源领域条目的修订体现了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新能源的政策导向。根据 2015 年指导目录，在依然要求中方控股的前提下，“电网的建设、经营”由限制类调整为鼓励类产业。此外，鼓励类项目中新增“洁净煤电项目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等条目。

7) 医药、医疗行业

本次修订删除了原属限制类的多种维生素类、疫苗品种、麻醉药品、血液制品等医药产品的生产；与此同时，在医疗机构领域，2015 年指导目录增加“医疗机构”为限制类产业，并限于中外合资、合作，体现相关产业中政府监管与市场调控相配合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改较大幅度地增加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缩减限制类产业条目、放开部分外资股比限制，以扩大外资准入。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调整经济结构需要，将部分新增产业纳入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目录，或对部分产业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下的归属进行调整。本次修订将对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国内资源优化配置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将持续关注最新的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与法律动向并及时与您分享。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作者：许莹、晏僊）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该通知旨在简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通知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涉及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取消境内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

2) 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3) 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

通知取消了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并且进一步放宽了登记时间，拓宽了报送数据的渠道。企业仅需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但是，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的企业，外管局将在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5) 加强事后监管

由于外汇登记将由银行直接进行，因此外管局对相关企业的监管从事前审批核准，改为了事中、事后监管。

但通知中仍然提到，外管局将要求参加外管局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按照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但通知中并未进一步明确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将如何进行。

6) 加强对银行的监管

由于通知实施后，银行将承担相关外汇登记义务，因此，通知中明确提及要加强对银行的培训指导，要求银行提高合规意识，明确对违规银行的处罚措施。

7)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改革试点地区的政策不变

但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天津滨海新区、沈阳经济区、苏州工业园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南沙新区、横琴新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庆两江新区、黑龙江沿边开发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地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贵阳综合保税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通知实施后将仍然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20楼2001-02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